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 (1)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
- (2) 建議二零二三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 (3) 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4) 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5) 建議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提供財務資助、
- (6) 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 (7) 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度述職報告及
- (8) 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至6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務請按隨附之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H股持有人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盡快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縱使閣下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1. 緒言	1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2
3. 建議二零二三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2
4. 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8
5. 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9
6. 建議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提供財務資助	12
7. 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14
8. 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度述職報告	15
9. 二零二二年年股東大會	15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16
11. 推薦建議	16
12. 一般資料	16
附錄一	17
附錄二	38
附錄三	56
二零二二年年股東大會通告	6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之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63頁至65頁載列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關於召開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之通告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內普通股，有關股份於上交所上市（股票代碼：601588）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現行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公司」或「本公司」	指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責任公司，並於聯交所及上交所上市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股份，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588）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偉東先生

李雲女士

楊華森先生

張文雷女士

郭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永健博士

甘培忠先生

陳德球先生

法定地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敬啟者：

- (1)建議修改公司章程、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
董事會議事規則、
- (2)建議二零二三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 (3)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 (4)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 (5)建議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提供財務資助、
- (6)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 (7)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度述職報告及
- (8)二零二二年年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主要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有關(1)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2)建議二零二三年度擔保額度預計；(3)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4)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5)建議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提供財務資助；(6)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及(7)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度述職報告等事宜之資料，並尋求閣下在二零二二年年股東大會上通過有關此等事宜的特別／普通決議案。

2. 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股東大會規則》(2022年修訂)、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治理準則》證監會公告[2018]29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相關文件要求，以及為與上市規則(2022年1月1日修訂)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水平保持一致，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擬對本公司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中的相關條款建議進行修訂，並須由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

修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詳情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二及三。

3. 建議二零二三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為滿足公司及其下屬公司融資及經營需求，提高管理效率，現擬對二零二三年度公司及其下屬公司新增擔保進行預計，具體情況如下：

一、擔保主體及金額預計

擔保主體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即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及控股公司，下同)為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子公司為公司提供的擔保，擔保總額預計不超過人民幣400億元(不包含公司及下屬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的階段性擔保)。

二、擔保方式

公司與下屬公司之間提供擔保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保證、質押及抵押等。

三、 具體分配額度

1. 公司及子公司為全資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90億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
2. 公司及子公司為控股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80億元，其中：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下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3. 公司及子公司為參股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擔保對象均為資產負債率70%以上的參股公司，且不屬於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股5%以上的股東、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的關聯人；及
4. 子公司為公司提供擔保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5億元。

董事會函件

四、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擬發生擔保業務主體的基本情況如下：

幣種：人民幣

序號	公司名稱	法定 代表人	註冊		總資產 (億元)	淨資產 (億元)	淨利潤 (億元)	公司及 子公司對 持股 下屬公司 比例% 額度分配	
			資本 (萬元)	業務性質				比例%	額度分配 (億元)
1	長沙北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霍斌峰	120,000	房地產開發經營	139.59	48.70	-1.18	100%	40
2	武漢北辰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曾亞麗	73,000	房地產開發經營	16.07	6.60	-0.88	100%	20
3	武漢北辰慧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曾亞麗	133,000	房地產開發經營	16.40	11.17	-0.78	100%	20
			資產負債率70%以下全資公司小計		172.06	66.47	-2.84	-	80

董 事 會 函 件

序號	公司名稱	法定 代表人	註冊 資本 (萬元)	業務性質	總資產 (億元)	淨資產 (億元)	淨利潤 (億元)	公司及	
								公司 持股 比例%	子公司對 下屬公司 額度分配 (億元)
4	北京北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胡浩	885,909	房地產開發	525.51	154.26	-10.76	100%	70
5	重慶北辰兩江置業有限公司	謝雄	10,000	房地產開發	45.70	3.94	1.87	100%	30
6	重慶北辰合悅置業有限公司	謝雄	5,000	房地產開發	20.43	-2.09	-1.32	100%	10
資產負債率70%以上全資公司小計					591.64	156.11	-10.21	-	110
全資公司合計					763.70	222.58	-13.05	-	190
7	長沙世紀御景房地產有限公司	霍斌峰	2,041	房地產開發	8.93	2.87	1.94	51%	20
資產負債率70%以下控股公司小計					8.93	2.87	1.94	-	20

董事會函件

序號	公司名稱	法定 代表人	註冊 資本 (萬元)	業務性質	總資產 (億元)	淨資產 (億元)	淨利潤 (億元)	公司及	
								公司 持股 比例%	子公司對 下屬公司 額分配 (億元)
8	武漢光谷創意文化科技園有限公司	張吉	4,082	房地產開發經營	24.12	0.48	0.02	51%	30
9	成都北辰辰置業有限公司	劉建	6,250	房地產開發	12.66	0.75	0.41	80%	10
10	廣州辰旭置業有限公司	遲頌	9,804	房地產開發經營	13.40	0.76	-0.07	51%	20
	資產負債率70%以上控股公司小計				50.18	1.99	0.36	-	60
	控股公司合計				59.11	4.86	2.30	-	80
11	武漢金辰盈創置業有限公司	施鑫華	5,000	房地產開發	7.73	-1.11	-1.40	49%	5
12	廣州廣悅置業有限公司	吳昊	9,804	房地產開發經營	16.14	0.62	-0.13	49%	10
	參股公司合計				23.87	-0.49	-1.53	-	15
	總計				846.68	226.95	-12.28	-	285

2. 鑑於上述擔保額度分配是基於本公司目前業務情況，對未來12個月內擬提供擔保的具體對象及其對應新增擔保額度進行的預計，為提高工作效率，優化办理流程，在股東大會審議批准的年度擔保額度範圍內，在擔保實際發生時，授權董事會根據業務需要決定擔保在上述各類被擔保主體中的調劑，擔保額度範圍內具體可以進行如下調劑。

公司及子公司為全資／控股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可在全資／控股公司相對應的預計額度範圍內調劑使用。在調劑發生時，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

公司及子公司為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額度，可在預計額度範圍內調劑使用。在調劑發生時必須同時滿足：單筆調劑金額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僅能從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處獲得擔保額度調劑，且獲調劑方不存在逾期未償還負債等情況。

3. 上述擔保情形包括公司及子公司（即公司合併報表範圍內全資及控股公司）為子公司、參股公司提供的擔保，同時包含以下情況：
 - (1) 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2)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3)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4)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5)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五、擔保額度有效期

有效期自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六、公司將視被擔保人具體情況，要求其提供相應的反擔保。

七、對於超出本次擔保對象及額度範圍之外的擔保，公司將嚴格按照上市公司相關監管要求另行履行決策程序。

八、公司與下屬公司的各擔保事項，按上市規則如構成交易，需另行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用要求，包括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如適用）。

4. 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規則以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請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具體內容如下：

1. 無條件批准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單獨或同時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一般性授權當天本公司已發行A股及H股各自數量20%的新增A股、H股（合稱「新股」）；
2. 根據上文第1項的批准，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發出售股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而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下應當配發的新股需要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配發，以及授權董事會根據該等售股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發行及處理需要或可能需要配發的新股；
3. 授權董事會於根據本議案第1項批准公司發行新股後，增加公司的註冊資本，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註冊資本等相關內容進行適當及必要的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有關批准、登記、備案手續，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手續以實現本議案第1項決議發行股份以及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提請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同意董事會在

獲得上述授權的條件下，除非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將上述授權轉授予董事會特定人員簽署、執行、修改、完成、遞交與配發、發行及處理一般性授權項下股份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

4.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2) 本項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3) 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授權之日。

5. 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

為高效、有序地推進本公司及各控股子公司債務融資工作，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的資金需求，提請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及各控股子公司，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同意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進一步授權其公司經營管理層，全權辦理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具體情況如下：

一、 發行種類及發行主要條款

1、 發行種類

發行種類為債務融資工具。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中期票據、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非公開定向債務融資工具、公司債券、企業債券、永續債券、資產支持證券、債權融資計劃等各種類型債務融資工具及其他監管機構許可發行的人民幣或外幣境內外債務融資工具。

2、發行主體、規模及發行方式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由本公司或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發行規模為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含人民幣100億元）。發行方式為一次或分期、公開發行或非公開發行。其中，在上交所發行公司債券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擬註冊發行中期票據不超過人民幣30億元；北京金融資產交易所備案發行債權計劃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在上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或銀行間市場商協會發行資產支持證券／票據化等產品不超過人民幣20億元。

3、發行價格

本公司依據市場慣例、發行時的市場及相關法律法規確定債務融資工具的定價方式和發行價格。

4、發行對象

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對象分別為符合認購條件的投資者，具體發行對象根據相關法律規定、市場情況以及發行具體事宜等確定。

5、期限與品種

債務融資工具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的產品期限由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或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由各控股子公司及其授權的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的授權決定。

6、募集資金用途

預計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生產經營需要，償還本公司及下屬子公司有息負債、補充流動資金或項目投資建設等符合國家法律法規及政策允許的其他用途。

7、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根據債務融資工具的特點及發行需要依法確定擔保及其他信用增級安排。

二、 授權事宜

(一) 董事會擬提請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及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並同意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同意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進一步授權其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全權辦理上述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1、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相關債務市場的具體情況，決定是否發行、發行時機以及確定、修訂、調整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的發行主體、發行種類、發行方式、發行規模、發行利率、具體期限、品種和規模、募集資金用途的具體安排、增信機制、償債保障措施等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幣種、發行價格、利率及其確定方式以及在債券存續期內是否對債券利率進行調整、發行地點、發行對象、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清償順序、評級安排、增信機制、償債保障措施、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網下網上發行比例、具體申購辦法、是否上市或掛牌轉讓、募集資金用途、具體配售安排、承銷安排、債券上市或掛牌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根據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需要，委任各中介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主承銷商、受託管理人、債權代理人、存續期管理機構、計劃管理人、評級機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並談判、簽署及修訂相關合同或協議，以及簽署與每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法律文件，並代表本公司向相關監管部門辦理每次債務融資工具的申請、註冊或備案等所有必要手續，以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以及辦理與債務融資工具發行、登記備案、交易流通、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等有關的其他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
- 3、 在董事會或其轉授權的人士、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或其授權的公司經營管理層已就債務融資工具的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部門要求處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的信息披露事宜，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5、 如發行公司債券，在公司債券存續期間，當本公司出現預計不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償付債券本息時，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等要求作出關於不向股東分配利潤等決定，作為償債保障措施。
- 6、 辦理與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相關、且上述授權未提及到的其他事項。

(二) 同意上述事宜在取得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批准後，由董事會進一步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或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作為發行主體時，進一步授權其公司經營管理層根據本公司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等具體執行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相關事宜，並根據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刊發相關文件、公告及通函等。

三、 授權有效期

本議案所述授權的有效期自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如果董事會或其轉授權人士、本公司各控股子公司或其轉授權人士已於前次或本次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或各控股子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或各控股子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6. 建議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提供財務資助

鑑於房地產開發項目公司在項目開發前期，公司註冊資本金通常不足以覆蓋土地款、工程款等運營支出，需要項目公司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股東借款；項目公司取得預售款後，為了提高資金使用效率，項目公司股東通常在充分保障項目後續經營建設所需資金的基礎上，根據項目進度和整體資金安排，按出資比例臨時調用項目公司閒置盈餘資金。

為持續解決項目公司經營發展所需資金及有效盤活閒置盈餘資金，提高決策效率，在充分考慮到公司未來一段時間業務發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對預計新增財務資助額度做出如下安排：

一、 財務資助對象

1. 為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其他股東提供財務資助，該控股子公司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被資助對象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能超過70%。
2. 為非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參股公司、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形成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被資助對象從事單一主營業務且為房地產開發業務，且資助資金僅用於主營業務，其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負債率可能超過70%。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財務資助，被資助公司的其他股東或者其他合作方需按其持股比例提供同等條件的財務資助，包括資助金額、期限、利率、違約責任、擔保措施等。

二、 財務資助額度

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總額度為人民幣30億元，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50%；對單個被資助對象的資助額度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歸母淨資產的10%。其中，公司對合併報表範圍內的控股子公司的其他股東（不含公司關聯方）提供的財務資助為人民幣15億元，對非合併報表範圍內的參股公司以及對公司與關聯人共同投資形成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財務資助為人民幣15億元。在前述額度內，資金可以滾動使用，任一時點的財務資助餘額不超過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資助額度。

三、 財務資助有效期限

本次預計新增財務資助總額度有效期為自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四、 財務資助授權

經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該議案後，授權公司經營層根據公司相關制度並結合實際經營需要，在上述額度範圍內審議具體財務資助事宜。

公司發生的財務資助事項，按上市規則如構成交易或關連交易，公司將及時遵守相關條文。

7. 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董事薪酬按以下標準執行：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從本公司 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
1	李偉東	執行董事	67.45
2	李雲	執行董事	68.32
3	楊華森	執行董事	34.52
4	張文雷	執行董事	59.50
5	郭川	執行董事	55.60
6	周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
7	甘培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15.00
8	陳德球	獨立非執行董事	0

本公司董事二零二三年度基本薪酬參照二零二二年度董事薪酬標準執行，其中，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德球二零二三年度薪酬標準參照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二年度薪酬標準執行。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監事薪酬按以下標準執行：

單位：萬元人民幣

序號	姓名	職務	報告期內從本公司 獲得的稅前報酬總額
1	李雪梅	股東代表監事	79.52
2	莫非	股東代表監事	46.04
3	杜艷	股東代表監事	60.11
4	田振華	職工代表監事	44.68
5	呂毅紅	職工代表監事	55.63

本公司監事二零二三年度基本薪酬參照二零二二年度監事薪酬標準執行。

8. 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度述職報告

按照《公司法》、《證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和要求，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度述職報告須由二零二二年年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度述職報告全文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以海外監管公告形式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eijingnorthstar.com/>)。

9. 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

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3頁及65頁，藉以考慮其中包括有關(1)建議修改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2)建議二零二三年度擔保額度預計；(3)建議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4)建議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5)建議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提供財務資助；(6)建議董事薪酬及監事薪酬；及(7)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度述職報告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定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召開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適用的代理人委任表格隨附本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尚未登記過戶之H股持有人，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進行登記。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敬請按照代理人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交回時間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

10.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公司章程第86條，股東大會採用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11.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於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載於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上所載的有關決議案。

12. 一般資料

如本通函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李偉東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條</p> <p>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於1997年4月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p> <p>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32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4月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33791930G。</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p>	<p>第一條</p> <p>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簡稱「本公司」或「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體改生[1997]32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7年4月2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現北京市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110000633791930G。</p> <p>公司的發起人為:北京北辰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方式。</p> <p>……</p>	<p>第二十五條</p> <p>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p>
<p>第四十九條</p> <p>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九條</p> <p>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但股東仍可依法查閱股東名冊。</p>
<p>第五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p>	<p>第五十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一條</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含30%)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六十一條</p> <p>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p>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九)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六十三條</p> <p>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p> <p>(九)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p>	<p>第六十四條</p> <p>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p>
<p>第六十六條</p> <p>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六條</p> <p>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六十九條</p> <p>年度股東大會和應股東或監事會的要求提議召開股東大會不得採用通訊表決方式；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方式：</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二) 發行公司債券；</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四) 本章程的修改；</p> <p>(五) 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p> <p>(七) 變更募股資金投向；</p> <p>(八)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九) 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p> <p>(十) 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前（以較早者為準）通知各股東。</p>	<p>第六十九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七十四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p>	<p>第七十三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當符合下列要求：</p> <p>……</p> <p>(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十一)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p>
<p>第七十八條</p> <p>……</p> <p>如果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一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p>第七十七條</p> <p>……</p> <p>如果該股東為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一個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人；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當載明每一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如同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五條</p> <p>.....</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四條</p> <p>.....</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p>	<p>第九十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p> <p>(二) 董事會擬訂的利潤分配方案和虧損彌補方案；</p> <p>(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產生、罷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p> <p>(五) 公司年度報告；</p> <p>……</p>
<p>第九十二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九十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附 錄 一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十八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p>	<p>第九十七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p>
<p>第一百零九條</p> <p>股東可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和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p>刪除</p>

附 錄 一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二十二條</p> <p>.....</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最少七日前給公司。前述的書面通知的提交時段將由不早於發出審議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書的後一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七日前結束。該提交時段最短期限為7日。</p> <p>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p>	<p>第一百二十條</p> <p>.....</p> <p>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容許公司有足夠時間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發出合理通知予股東。</p>
<p>第一百三十九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收購本公司股票、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第一百三十七條</p> <p>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修訂前	修訂後
<p>(八)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八)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風險投資、收購出售、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的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而受影響。</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四十四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且不受簽署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4名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經理提議時；</p> <p>(六)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p>第一百四十一條</p> <p>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兩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10日內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且不受簽署會議通知期限的限制：</p> <p>(一)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p> <p>(二)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p> <p>(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p> <p>(四) 監事會提議時；</p> <p>(五) 經理提議時；</p> <p>(六) 2名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p> <p>……</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董事會應當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規章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的投資權限範圍內對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及範圍的重大投資及經營決策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審議，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四十九條</p> <p>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對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及範圍的重大投資及經營決策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議，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五十五條</p> <p>公司經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戰略、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法律合規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和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另行制定；</p> <p>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公司董事會負責專業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任免；</p> <p>各專門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負責管理委員會日常工作，召集並主持專門委員會會議；</p> <p>專門委員會實行一人一票制，通過舉手表決審議通過專業委員會提案。</p>	<p>第一百五十二條</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法律合規等相關專門委員會。</p> <p>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公司董事會負責專業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任免，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p>
<p>第一百六十二條</p> <p>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p>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五十九條</p> <p>公司設經理一名，由董事會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p> <p>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p> <p>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p>

附 錄 一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公司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p> <p>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酬。</p>
<p>第一百六十八條</p> <p>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一百六十五條</p> <p>經理應制訂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p>
<p>第一百六十九條</p> <p>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p> <p>(二) 經理、副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p> <p>(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六十六條</p> <p>總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總經理辦公會職權和議事範圍；</p> <p>(二) 總經理辦公會的參加人員；</p> <p>(三) 總經理辦公會召集召開的程序；</p> <p>(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七十一條</p> <p>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辭職，應提前三個月書面通知董事會。</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一百七十九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第一百七十五條</p> <p>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p> <p>(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p> <p>.....</p> <p>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p> <p>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p>
<p>第一百八十九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p>	<p>第一百八十五條</p> <p>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p>

附 錄 一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p>
<p>第二百一十條</p> <p>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21日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受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刪除</p>
<p>第二百二十二條</p> <p>在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九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p>如獲授予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該項權力只可在宣佈股息日期後6年或6年後行使。</p>	<p>第二百一七條</p> <p>在符合本章程第六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七條規定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分配中期股利。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另有規定，中期股利數額不應超過公司中期利潤表可分配利潤額的50%。</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息。</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三十二條</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p>	<p>刪除</p>
<p>第二百三十四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二十八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p>
<p>第二百三十六條</p> <p>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6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p>	<p>第二百三十條</p> <p>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提前6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當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副本提供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東。</p> <p>……</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四十三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p>	<p>第二百三十七條</p> <p>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p> <p>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做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p>
<p>第二百五十八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p>	<p>刪除</p>
<p>第二百五十九條</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的，應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五十二條</p> <p>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p> <p>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資訊的，應按規定予以公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條</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1)以專人送出；</p> <p>(2)以郵件方式送出；</p> <p>(3)以公告方式進行；</p> <p>(4)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第二百五十三條</p> <p>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1)以專人送出；</p> <p>(2)以郵件方式送出；</p> <p>(3)以公告方式進行；</p> <p>(4)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p> <p>(5)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6)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如以電子形式發送，公司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1)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2)網址；(3)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4)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p>
<p>新增</p>	<p>第二百五十四條</p> <p>在遵守且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通過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三條規定的方式，將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本章程中所提到的各類報告、通知、決議、資料、聲明、上市文件、通函等通訊文件）發出或提供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百六十一條</p> <p>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p>	<p>刪除</p>
<p>第二百六十二條</p> <p>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第二百五十五條</p> <p>公司通訊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p> <p>以公告方式送出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上公告，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p> <p>以電子郵件方式發出的，以電子郵件進入被送達人提供的電子數據交換系統之日為送達日期。</p> <p>以傳真方式發出的，以發出方傳真機確認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p> <p>若採用其他電子形式，公司通訊的送達日期為(以較後的日期為準)：(1)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的通知送交之日；或(2)公司通訊首次登載在網站上之日(如在送交上述通知後才將公司通訊登載在網站上)。</p>

附 錄 一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指定《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日報》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資訊的媒體。	刪除
其他條款的序號相應進行調整。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附 錄 二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修訂前	修訂後
新增	第七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十二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第十三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附 錄 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九)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4、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5、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6、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本規則所述的擔保範疇之內。</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p>	<p>(九) 對公司的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和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作出決議；</p> <p>……</p> <p>(十三)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7、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公司為購房客戶提供按揭擔保不包含在本規則所述的擔保範疇之內。</p> <p>……</p> <p>(十六)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五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第十六條</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p> <p>公司在上述期間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p>
<p>第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公司還可以根據需要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p>第十七條</p> <p>股東大會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召開。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並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或公司章程的規定，採用安全、經濟、便捷的網絡和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四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備案。</p> <p>……</p> <p>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二十五條</p> <p>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p> <p>……</p> <p>監事會和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及發佈股東大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p>
<p>第二十五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p>	<p>第二十六條</p> <p>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八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二十九條</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p>

附 錄 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第二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第三十條</p> <p>董事會提出涉及投資、財產處置和收購兼併等提案的，應當充分說明該事項的詳情，包括：涉及金額、價格（或計價方法）、資產的賬面值、對公司的影響、審批情況等。如果按照有關規定需進行資產評估、審計或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前至少五個工作日公佈資產評估情況、審計結果或獨立財務顧問報告。</p>	刪除
<p>第三十一條</p> <p>董事會提出改變募股資金用途提案的，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說明改變募股資金用途的原因、新項目的概況及對公司未來的影響。</p>	刪除

附 錄 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三十二條</p> <p>董事會審查同意的股東提案應列入股東大會議程，並通知（或公告）所有股東。決定不列入會議議程的股東提案，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董事會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p>	<p>刪除</p>
<p>第三十三條</p> <p>涉及公開發行股票等需要報送中國證監會核准的事項，應當作為專項提案提出。</p>	<p>刪除</p>
<p>第三十四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個工作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或10個工作日前（以較早者為準）通知各股東。</p>	<p>第三十一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p>
<p>第三十五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p> <p>（五）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第三十二條</p> <p>股東會議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p> <p>……</p> <p>（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p>(五) 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p> <p>(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p>
<p>第三十七條</p> <p>股東會通知須向所有股東（不論在股東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p> <p>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第三十四條</p> <p>股東大會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p> <p>(1) 以專人送出；</p> <p>(2) 以郵件方式送出；</p> <p>(3) 以公告方式進行；</p> <p>(4) 以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p> <p>(5) 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p> <p>(6)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如以電子形式發送，公司須通知其擬定的收件人(1)有關的公司通訊已登載在網站上；(2)網址；(3)資料登載在網站上的位置；及(4)如何擷取有關的公司通訊。</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十七條</p> <p>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p> <p>投票代理委託書在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交公司董事會秘書，或者交公司指定的地方（具體在會議通知中規定）。</p>	刪除
新增	<p>第四十八條</p> <p>公司應當為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為投資者發言、提問及與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交流提供必要的時間。中小股東有權對公司經營和相關議案提出建議或者質詢，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則的前提下，應當對中小股東的質詢予以真實、準確地答覆。</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二條</p> <p>公司制定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大會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大會議事規則應作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會擬定，股東大會批准。</p>	刪除
<p>第五十三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前次年度股東大會以來股東大會決議中應由董事會辦理的各事項的執行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報告並公告。</p> <p>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解釋性說明、保留意見、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審計報告的，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p>	<p>第四十九條</p>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p>

修訂前	修訂後
<p>在年度股東大會上，監事會應當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p> <p>a)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p> <p>b)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p> <p>c)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p> <p>d)監事會認為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p>	
<p>第六十四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p> <p>……</p>	<p>第六十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p> <p>(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p> <p>……</p>
<p>第六十五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p> <p>……</p>	<p>第六十一條</p> <p>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p> <p>(三)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以及重大收購或出售；</p> <p>(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7 395 321">第六十六條</p> <p data-bbox="240 385 783 512">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240 576 783 70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240 768 783 991">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p>	<p data-bbox="809 287 963 321">第六十二條</p> <p data-bbox="809 385 1351 512">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p> <p data-bbox="809 576 1351 704">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 data-bbox="809 768 1351 895">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份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 data-bbox="809 959 1351 1183">股東買入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六十八條</p> <p>公司應在保證股東大會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包括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p> <p>股東大會和應股東或監事會要求提議召開的股東大會不得採取通訊或其他非現場表決方式；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下列事項時，不得採取通訊表決方式：</p> <p>a)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p> <p>b)發行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公司債券；</p>	<p>刪除</p>

修訂前	修訂後
<p>c)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p> <p>d)公司章程的修改；</p> <p>e)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f)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p> <p>g)變更募集資金投向；</p> <p>h)需股東大會審議的關聯交易；</p> <p>i)需股東大會審議的收購或出售資產事項；</p> <p>j)變更會計師事務所；</p> <p>k)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通訊或其他非現場表決的事項。</p>	
<p>第七十一條</p> <p>如公司的控股股東對公司的控股比例達到30%以上，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p>	<p>第六十六條</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如公司的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附錄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p> <p>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第七十二條</p> <p>股東大會就選舉監事進行表決時，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合併至第六十六條</p>
<p>第七十三條</p> <p>本規則第七十一條、七十二條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p>	<p>合併至第六十六條</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十四條</p> <p>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p>合併至第六十六條</p>
<p>新增</p>	<p>第七十一條</p> <p>股東僅對股東大會部份議案進行網絡投票的，視為出席本次股東大會，其所持表決權數納入出席本次股東大會股東所持表決權數計算。該股東未表決或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絡投票業務規則要求投票的議案，其所持表決權數按照棄權計算。</p>
<p>第七十九條</p> <p>股東大會表決須遵循以下規定：</p> <p>1、在股東會通過決議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p> <p>a)會議主席；</p> <p>b)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c)一個或若干合計持有不少於在該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10%的股東或其股東代理人。</p>	<p>第七十二條</p> <p>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票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修訂前	修訂後
<p>會議主席根據投票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的決議已獲一致通過或以多數通過或沒有通過，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其比例。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由提出者撤回。</p> <p>2、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中止會議，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3、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不必把所有投票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4、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八十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p>第七十三條</p> <p>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p>

附 錄 二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八十二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七十五條</p> <p>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p>
<p>第九十二條</p> <p>公司需向社會公眾披露信息的指定媒體為《中國證券報》、《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日報》，也可以根據需要在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新聞媒體上發佈。</p>	<p>第八十五條</p> <p>公司向社會公眾披露信息的指定媒體為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和／或其他指定媒體（包括網站）。</p>
<p>其他條款的序號相應進行調整。</p>	

除上述修改外，《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附 錄 三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四條</p> <p>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執行董事負責處理董事會授權的事宜，並可兼任除監事以外的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獨立董事不兼任公司內部行政管理職務，但可擔任專門委員會的職務。</p>	<p>第四條</p> <p>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3人，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1人。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獨立董事不得兼任公司除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外的其他職務。</p>

附錄三

修訂前	修訂後
<p data-bbox="240 289 336 321">第五條</p> <p data-bbox="240 391 304 412">.....</p> <p data-bbox="240 483 783 853">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日期最少7日前給公司。前述的書面通知的提交時段將由不早於發出審議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會議通知書的後1日開始，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7日前結束。該提交時段最短期限為7日。</p>	<p data-bbox="810 289 906 321">第五條</p> <p data-bbox="810 391 874 412">.....</p> <p data-bbox="810 483 1353 704">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容許公司有足夠時間按照中國法律法規以及公司上市地法律法規發出合理通知予股東。</p>
<p data-bbox="240 891 336 923">第六條</p> <p data-bbox="240 993 783 1257">董事應當有足夠的時間和必要的知識能力以履行其職責。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 data-bbox="810 891 906 923">第六條</p> <p data-bbox="810 993 1353 1351">董事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忠實、勤勉、謹慎履職，並履行其作出的承諾。董事應當保證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其應盡的職責。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履行職責時，公司必須提供必要的信息。其中，獨立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證監會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七條</p> <p>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p> <p>……</p> <p>(七) 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收購本公司股票、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p> <p>(十一) 決定經營者選聘有關事宜：</p> <p>1. 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總法律顧問；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2. 委任公司專門委員會委員。</p> <p>……</p>	<p>第七條</p> <p>董事會行使以下職權：</p> <p>……</p> <p>(七) 擬定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依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章、上市公司監管規則的規定或股東大會授權，決定公司對外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p> <p>(十一) 決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設置；</p> <p>(十二) 聘任或解聘公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經理、總法律顧問、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及獎懲事項；</p> <p>……</p>

附錄三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九條</p> <p>如擬處置固定資產會預期到的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四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同意處置公司的固定資產。</p>	刪除
<p>第十條</p> <p>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可以設副董事長。董事長、副董事長和執行董事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p>	刪除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十七條</p> <p>專門委員會</p> <p>董事會根據股東會決議設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辦事機構，按董事會的授權對公司重大問題進行研究、提出建議，並報請董事會審議，根據董事會的具體授權也可對授權範圍的事項作出決策。</p> <p>1.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公司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任免；</p> <p>各專門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負責管理委員會日常工作，召集並主持專門委員會會議；</p> <p>專門委員會實行一人一票制，通過舉手表決審議通過專門委員會提案。</p> <p>2. 公司經股東大會的決議設立戰略、審計、薪酬與考核、提名專門委員會，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和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另行制定。</p> <p>3.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4.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p> <p>……</p>	<p>第十五條</p> <p>專門委員會</p> <p>公司董事會設立審計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戰略、提名、薪酬與考核、法律合規等相關專門委員會。</p> <p>1. 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當佔多數，公司董事會負責專門委員會成員的選舉和任免；</p> <p>各專門委員會設召集人一名，負責管理委員會日常工作，召集並主持專門委員會會議，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召集人應當由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的召集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p> <p>專門委員會實行一人一票制，通過舉手表決審議通過專門委員會提案。</p> <p>2. 各專門委員會的職責和議事規則由公司董事會另行制定。</p> <p>3.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4.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p> <p>……</p>

附 錄 三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二十七條</p> <p>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董事會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p>	<p>第二十五條</p> <p>當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完整或論證不充分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公司應當及時披露相關情況。</p> <p>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本人因故不能出席時，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p> <p>……</p>
<p>第三十八條</p> <p>董事會會議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表決時有爭議雙方票數相等時，董事長有兩票表決權，同時，董事長還有權決定是否暫緩表決，待進一步研究後，提交下次會議表決。</p>	<p>第三十六條</p> <p>董事會會議以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同時，董事長還有權決定是否暫緩表決，待進一步研究後，提交下次會議表決。</p>

附 錄 三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五十條</p> <p>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的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時，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錄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四十八條</p> <p>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的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決議的法律效力。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決議，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時，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承擔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錄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p>
<p>第五十一條</p> <p>董事連續兩次不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應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第四十九條</p> <p>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會議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會議的，應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其他條款的序號相應進行調整。</p>	

除上述修改外，《董事會議事規則》其他條款內容不變。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NORTH STAR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8)

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九時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北辰東路8號匯欣大廈A座12層第一會議室舉行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本公司《章程修正案》。
2. 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3.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案》。
4.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擔保額度預計》。
5. 本公司《關於發行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6. 本公司《關於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分別按中國會計準則及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告。
8.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分別按境內及香港年報披露的有關規定編製的董事會報告。
9.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監事會報告。

10. 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經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1,600,875,123元,按母公司報表淨利潤提取10%法定盈餘公積金人民幣2,035,258元,截至二零二二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潤人民幣2,083,485,234元。二零二二年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亦不實施包括資本公積轉增股本在內的其他形式分配。

11. 本公司《獨立董事二零二二年度述職報告》。

12. 本公司《董事薪酬的議案》。

13. 本公司《監事薪酬的議案》。

14.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三年度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鑒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在本公司二零二二年度的審計工作中,嚴謹、客觀、公允、獨立的履行職責,體現了良好的專業水準和職業操守,提請審議、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境內及國際核數師,如審計範圍與二零二二年年度保持一致,其二零二三年年度報酬不超過二零二二年年度本公司支付的報酬總額,如審計範圍發生變化,本公司將與其另行協商。

15. 本公司《關於二零二三年度提供財務資助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北京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郭川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章程委派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會議及代其投票；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H股股東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如果該代理人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經由公證律師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最遲於此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日上午九時（香港時間））或指定投票方式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中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個人股東親身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和(ii)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代理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iii)持股憑證；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iii)持股憑證；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委託法定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i)本人身份證明、(ii)經公證證實的法人股東決議或授權書副本和(iii)持股憑證。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有關H股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室。
5. 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星期五）已經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並進行表決。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7. 二零二二年年度股東大會預期需時不超過半天，股東或代理人往返及食宿費用自理。
8. 如本通告中、英文版出現歧義，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9.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李偉東先生、李雲女士、楊華森先生、張文雷女士及郭川先生為執行董事，而周永健博士、甘培忠先生及陳德球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